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341號

聲 請 人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（改制前行政院
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）

法定代理人 夏榮生

相 對 人 周秋林

林錦松

傅張美枝

陳林美珠

高茂弘

江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
字第1530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依附表所示比
例負擔。

二、查聲請人所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48元及
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5,000元、76,180元，合計97,228元。

是以，本件相對人各應按其負擔比例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
一審裁判費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
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
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

附表：

編號	相對人	負擔比例	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1	周秋林	9%	8,751元
2	林錦松	5%	4,861元
3	傅張美枝	19%	18,473元
4	陳林美珠	3%	2,917元
5	高茂弘	32%	31,113元
6	江浩	32%	31,113元
註：計算方式：97,228元 × 負擔比例，元以下四捨五入			